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2011-201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延续性项目后续补助资金 的通知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转发的《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2011-201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延续性项目后续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财防〔2016〕130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根据《通知》内容，公司被列入 2012 年卫星及应用产业发展专项的“北斗智能车载终端及省级运营车辆管理平台项目”将于 2016 年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1950 万元，用作公司该项目的剩余补助资金（项目总补助资金合计 3900 万元，前期已补助 1950 万元）。

补助资金拨付到位后，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同时，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将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当期损益，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《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2011-2014 年战

略性新兴产业延续性项目后续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财防〔2016〕130号）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